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96.08.28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12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0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13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本系各項重要章則。
三、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五、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六、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七、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
八、其他有關本系事項。
-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技術人員組成之。
-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須請學生代表出席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一、學生代表為學士班班代表一人。
二、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
- 第五條 系務會議當然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第六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若主席無法出席時，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代理主席職等應高於其他大多數參與人員。
- 第八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系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